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216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21 号

梁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民营经济参与光伏能源规模开发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电网承载力方面

(一) 加强电网规划与消纳能力建设。我局结合年度风光项目开发规模，指导国网公司加大电网有效投资，加快推进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、老旧电网补强升级及智能设备更新改造，重点解决分布式光伏接纳容量不足问题。2024 年我省光伏利用率已达 99% 以上，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，后续将持续提升电网消纳能力。同步推动构建“抽水蓄能为主、新型储能为补充”的调节体系，加快垣曲、浑源抽水蓄能项目建设，扩大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。

(二) 简化并网服务与流程优化。我省落实国家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，会同国网公司制定我省实施细则，明确备案、建设、接网、运行等规范，推动分布式光伏高效有序发展。指导国网公司优化电源接入全流程，细化风光项目送出工程衔接方案，建立民营企业光伏项目接网工程投资回购机制，主动缩短并网时间，确保项目及时并网发电，推动网源协同发展，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。

二、政策与市场因素方面

(一)优化市场准入与政策支撑。我省深入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,在年度光伏开发建设方案中明确民营企业参与比例,确保其与国有企业在项目申报、资源配置中享有平等机会。目前,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装机占全省光伏总装机的54%,已成为我省光伏产业的“半壁江山”。省级层面正结合国家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(2025年6月1日后增量项目上网电价全面进入市场),联合发改等部门加快完善配套政策,重点解决机制电价等企业核心诉求,支撑新能源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聚焦规模开发与示范引领。2025年及“十五五”期间,我省将坚持“集中式做大做强、分布式做优做精”,每年稳定安排一定规模的风电、光伏项目,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分布式光伏、新型储能等领域投资,发挥其灵活性与创新优势。推动新能源体系与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度融合,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电园区试点建设,以绿电资源就地转化承接产业转移,提升项目综合效益。针对我省地形复杂、可利用土地分散的特点,引导企业优先利用荒地、盐碱地等不适宜耕种土地,避开基本农田、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区域,通过政策引导企业优化选址,探索“农光互补”“林光互补”等模式,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。

(三)创新应用领域与技术升级。我局鼓励民营企业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、光伏农业、绿电直供等多场景应用,在新建建筑中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,开展“农光互补”试点项目,实现光伏与农业融合发展。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型储能、光伏新材料等领域

加大技术研发，降低设备成本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推动绿电绿证交易政策落地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绿电交易拓展收益渠道，引导其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提升光伏项目经济性。

（四）培育多元市场主体与产业链协同。我们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技术合作等方式扩大规模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光伏企业。结合我省风光储产业链重大项目落地（如光伏组件、逆变器生产基地），引导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上下游，形成“研发-制造-建设-运营”一体化发展模式，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。

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，我们将配合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。我们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政企协同，推动民营经济在光伏项目开发中发挥更大作用，为山西能源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发展和民营经济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9日